

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（2015年修订）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1、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系公司实施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进行的调整，本次授予价格调整事项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：股权激励》及公司《激励计划》的规定。

2、本次授予价格调整事项在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，已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，调整程序合法、合规。

3、本次授予价格调整事项未违反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我们同意董事会对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。

二、《关于向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

1、公司《激励计划》中规定的向首次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。

2、公司和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/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，公司不存在向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

安排。

3、拟首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对象名单中的人员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《激励计划》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，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4、根据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19年5月22日，该授予日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《激励计划》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

5、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助于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，建立、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，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、健康发展的责任感、使命感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确定为2019年5月22日，并同意以6.66元/股的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17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对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。）

独立董事签署：

GENHONG CHENG

张克坚

雷新途

2019年5月22日